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于2018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查找原因,制定实施计划,责成专人落实整改。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3亿元,所涉及的“MIOT 信息化系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别为1.42%和18.68%;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6.1亿元,所涉及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3.26%，“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超过1年未使用募集资金。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未解释具体原因。

二、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

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监事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制订了相关实施计划。由于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行业的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若按原定计划进行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为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决定对2015年募投项目和2016年募投项目延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5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经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东发改备[2014]245号《东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负责实施,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2,602.67万元。原计划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53.95万元,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当前信息化技术变化较快,原先以软件系统为主的实施方案,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经过进一步调研和论证后,将继续投资该项目,预计在未来18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东发改备244号《东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负责实施,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3,758.72万元。原计划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044.49万元,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为引进更多的尖端技术人才,公司在研发资源上以开放合作的理念,针对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等领域,考虑是否

需要变更建设地，以方便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便利。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延缓建设。公司经过调研决定继续在原地投资，预计在未来 18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建设。

3、“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东经技备案[2014]98号《东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负责实施，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14,543.61 万元。原计划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4,675.52 万元，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延缓实施该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公司将继续投资建设，预计在未来 18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二）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东发改备[2015]155号《东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负责实施，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17,000 万元。原计划该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0 元。该项目未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主要是由于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影响，原有开发及采购计划的整车厂家配套计划放缓，公司本着谨慎原则放慢该项目的投入。公司计划 2018 年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20%，2019 年累计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70%，2020 年完成该项目建设。

2、“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经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东发改备[2015]154号《东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负责实施，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18,455 万元。原计划该项目建设期为

2.5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0元。该项目未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主要是由于近几年我国多家企业涉足消防机器人领域，加之国家对消防机器人尚未制定技术规范标准，该行业未能形成较大规模应用市场，目前处于尝试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公司现正对该项目的市场状况作进一步调研，实施进度计划延后24个月。

3、“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东经技备案[2015]64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13,060万元。原计划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605.84万元。该项目未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主要是由于该项目前期研发试制出的样品已经用户使用，公司正根据用户意见进行改进。公司计划2018年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的30%，2019年累计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的65%，2020年完成该项目建设。

通过此次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规范运作方面尚存在一些不足。公司领导积极督办，由董事长牵头，按照决定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